

一、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在甲市市政府公報及其他新聞紙，刊登一則有關甲市市立美術館開放時間之公告，其內容為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每週一市立美術館停止開放。甲市市民乙是市立美術館的經常使用者，其認為此項公告並無法律授權，且並未給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舉行聽證程序，因此並不合法。試問：

- (一) 此項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二) 乙因此項公告未能在星期一使用美術館，乙可否對此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？
- (三) 此一公告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理由為何？
- (四) 此一公告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對正當行政程序的要求，理由為何？若違反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(25%) (標明題號即可，不必抄題)

二、

- (一) 警方於今年四月四日對凱達格蘭大道前之違法集會，採取強制驅離措施，此種措施的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二) 警方今年四月四日之強制驅離措施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？請說明理由。
- (三) 被驅離民眾可否對強制驅離措施提起行政救濟？若可以，請說明應如何請求救濟？
- (四) 自今年四月初起有一些大學生在中正紀念堂接力絕食靜坐，此一活動並未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提出申請，請問此一活動是否合法？理由為何？(25%)

集會遊行法

第八條 (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)

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。
- 二、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。
- 三、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。

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。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，以室外集會論。

第九條 (申請書應載事項及申請期間)

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，無法達到目的者，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：……

第二十五條 (主管機關之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)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：

- 一、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
- 二、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、許可限制事項者。
- 三、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、遊行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

前項制止、命令解散，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。

第二十六條 (公平合理考量而為准駁限制等)

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

三、試說明下列行為之法律性質：(二十五分)

- (一) 公費學生服務義務之協議。
- (二) 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協議。
- (三) 建築起造人繳納代金而免除其興建停車位之協議。

四、在臺灣投資處分之撤銷，依行政原理，尚「信賴保護原則」立於對峙狀態，試分析如何解消之。(二十五分)